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17269294K		营业执照 (副本)(2-1)	
名称 南阳利民高科技植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娟娟		住所 南阳市伏牛路118号(南阳市民政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发的包装种子）；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专业机械的维修；农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服务；生态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检测和测试服务；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服务；土壤修复工程管理服务；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土壤修复工程材料销售；土壤修复工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工程材料研发；中兽药种植、林业机械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农作物秸秆处理和加工利用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茶叶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人工造林、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34113525030001304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269294K
原凭证号 341136250100000552
税 种 企业所得税
品 目 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4-10-01 至 2024-12-31
纳税人名称 南阳利民高科技植保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2025-01-09
实缴(退)金额 2,962.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
¥2962.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20157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填发日期：2025年3月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269294K	纳税人名称	南阳利民高科技植保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8004504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572.64
4411362408004504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25.05
4411362408004504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10.74
4411362408004504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8.23
4411362407004006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572.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元叁角				¥1,189.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99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20157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填发日期：2025年3月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269294K	纳税人名称	南阳利民高科技植保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8004504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02	286.32
4411362407004006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286.32
4411362407004006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25.05
4411362407004006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10.74
4411362407004006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04	8.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616.6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99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050090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269294K		纳税人名称	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500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1	600.96	
4411362503005500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1	300.48	
4411362503005500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1	11.27	
4411362502004546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26.29	
4411362502004546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13.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					¥952.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99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050089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17269294K		纳税人名称	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500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1	26.29	
4411362503005500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1	13.52	
441136250200454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600.96	
441136250200454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300.48	
4411362502004546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11.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					¥952.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99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1. 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

(1) 2021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12887946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1-01-01至2021-12-31

编制单位：南阳创思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2-04-05

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货币资金	1 81,268.16	136,633.8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837,036.00	561,478.00
应收账款	4 865,193.50	730,513.4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7,849.00	8,966.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908,899.50	908,899.5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47,296.60	146,611.22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002,181.60	717,055.22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055,361.16	1,776,046.74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002,181.60	717,055.22
固定资产原价	18 3,100.00	3,100.00			
减：累计折旧	19 490.84	490.8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609.16	2,609.16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90,000.00	1,29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34,211.28	-228,39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609.16	2,60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55,788.72	1,061,600.68
资产合计	30 2,057,970.32	1,778,65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057,970.32	1,778,655.90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1-01-01 至 2021-12-31
 会小企02表
 报送日期：2022-04-05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3172660294K 纳税人名称：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72,023.50	1,165,406.90
减：营业成本	2	840,330.00	889,565.36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37,526.58	271,958.24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1.12	-91.4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1.12	-90.5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811.96	3,974.79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811.96	3,974.79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811.96	3,974.7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阳利民高科技植保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37,343.40	净利润	57	-5,81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1.22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937,864.62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64,77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74.3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28,6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793,23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44,634.32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34,680.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85,126.3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44,634.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81,268.16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36,63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4,63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44,634.32

(2) 2022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2022-12-31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4,138.23	281,268.16	短期借款	31	74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837,036.00	837,036.00
应收账款	4	2,190,686.50	865,193.5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2,780.00	17,849.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17,448.22	
其他应收款	8	908,899.50	908,899.5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275,457.89	147,296.60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213,724.23	2,055,361.16	流动负债合计	41	1,892,722.11	1,002,181.6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3,100.00	3,100.00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490.84	49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609.16	2,60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1,892,722.11	1,002,181.6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90,000.00	1,29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3,611.28	-234,21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609.16	2,60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323,611.28	1,055,788.72
资产合计	30	3,216,333.39	2,057,97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3,216,333.39	2,057,970.32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30,107.50	450,000.00
减：营业成本	2	1,493,085.00	-20,200.50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51,290.56	26,206.3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26.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7,909.38	2,462.7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7,423.88	2,447.7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67,822.56	441,531.39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67,822.56	441,531.39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67,822.56	441,531.39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04,61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8,654.4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493,085.00	-48,5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72,768.00	22,062.00
支付的税费	5	137.58	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1,856.53	5,88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24,578.15	20,54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74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7,448.22	-2,453.31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757,448.22	2,453.31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67,129.93	23,002.2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81,268.16	91,136.0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14,138.23	114,138.23

(3) 2023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4,934.92	114,138.23	短期借款	31	1,141,000.00	74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090,828.40	837,036.00
应收账款	4	3,257,548.00	2,190,686.5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249,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16,130.00	22,78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23,058.00	17,448.22
其他应收款	8	1,799,299.50	908,899.5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525,049.54	275,457.89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691,582.42	3,213,724.23	流动负债合计	41	3,896,065.94	1,892,722.1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28,100.00	3,100.00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490.84	49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7,609.16	2,60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3,896,065.94	1,892,722.1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590,000.00	1,29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33,125.64	33,61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609.16	2,60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823,125.64	1,323,611.28
资产合计	30	5,719,191.58	3,216,33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5,719,191.58	3,216,333.39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894,076.50	68,900.00
减：营业成本	2	3,993,769.00	30,000.00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58,282.60	124,061.7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758.00	518.00
研究费用	17	128,700.00	39,100.00
财务费用	18	32,436.37	22,868.1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1,504.87	22,853.17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09,588.53	-108,029.87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9,588.53	-108,029.87
减：所得税费用	31	10,07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99,514.36	-108,029.87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827,215.00	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99,384.7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989,776.60	203,877.6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99,900.00	72,280.00
支付的税费	5	498.69	4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47,237.57	30,7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10,813.09	-116,95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141,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3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74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5,609.78	-23,058.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706,609.78	23,058.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70,796.69	-93,899.4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14,138.23	478,834.3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84,934.92	384,934.9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亿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

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八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九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三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十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十一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 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 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 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 数量；

（五） 单价；

（六） 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 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 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

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 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 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具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 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 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十三条 同类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十四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 证明款项和有价值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值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 证明财务收发、筹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 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 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

属的资料；

（五） 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 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十六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十七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十八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
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 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 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 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 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二十一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二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

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二十三条 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一) 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二) 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三) 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四) 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二十五条 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 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二) 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 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 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二十六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二十七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

银行对账单。

第二十八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三十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三十一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三十二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三十三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三十五条 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

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打印和装订。

第三十七条 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三十八条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三十九条 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四十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四十一条 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四十二条 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四十四条 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贷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四十六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不含 2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四十七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四十九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五十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七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五十二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五十三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五十四条 第 公司的对外投资案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

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十六条 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五十七条 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八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五十九条 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九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条 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六十一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六十二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六十三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 1 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 1 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六十四条 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 5 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六十六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

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六十七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六十八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六十九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七十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二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七十一条 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七十二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三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七十四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杨娟娟代表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杨娟娟

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杨娟娟代表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完全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生产、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评审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5日